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 111.5.2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 107.8.24 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本委員會設置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組織：本校設置委員七人，原則上不與獎懲委員會委員重複，校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代表組織之，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一）教師代表一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二人(當年度選舉出之縣市模範生)。
 - （四）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一人。
 - （五）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四、會議召開及決議：
 - （一）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代理人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7. 受理申訴之單位（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8.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四）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起再申訴。

（五）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八、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份，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 九、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十、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一、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訂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學生)	班級	性別	
	座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代理人	與申訴 人關係		
通訊 資料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O) (H) 手機：		
申訴 案件			
申訴 原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學生)	班級	性別	
	座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代理人	與申訴人 關係		
通訊 資料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O) (H) 手機：		
案件 敘述			
雙方 陳述	1.原處分單位： 2.申訴人		
評議 結果			
評議 理由			
建議補 救措施			
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 校長：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案件編號：

受文者	
主旨	
評議 結果	
理由與 說明	
發文 單位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啟
附記：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訴人（代理人），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起再申訴。	